

##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、第十三條草案總說明

為敦親睦鄰考量納入臺中市掩埋場停止使用後仍作為垃圾轉運站、資源回收場或廚餘堆肥場使用者，編列回饋金，並為使用中掩埋場及營運中焚化廠鄰近居民權益，爰修正「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掩埋場停止使用後仍作為垃圾轉運及廚餘回收、資源回收作業使用者（含進場道路及污水處理設施），得編列回饋金。（修正第五條）
- 二、 掩埋作業使用中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營運中之垃圾焚化廠，從優依一百年度基準從優編列者，不受以三年為限之限制。（修正第十三條）